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2.3.1-2.3.3 至少提供其中之一，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）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苏州市优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市优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 昆山开发区有害垃圾清运、暂存、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昆山开发区有害垃圾清运、暂存、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优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.996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.611571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市优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8 月 4 日

注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[其他未列明行业](#)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 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.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1.1.3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